

TZFY-0199-SBK-H7-050-(HQBZ)-2025
合同书（政府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青岛科栢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甲方）购置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2025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精子分析仪、乳导管系统、脑电图机、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婴幼儿医学测听仪、过敏原检测仪、气道过敏反应测试设备、定量超声骨密度测量系统（货物名称），经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以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招标编号：ZYLS-ZB-202511004），依法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青岛科栢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乙方）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2025 年度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 2 包为（本项目/项目包）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按照招标采购结果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含合同条款、附件 2【主要零部件分项报价表】、附件 3【货物技术规格】、附件 4【货物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附件 5【配置清单】配置清单须与中标人投标文件应答一致）

- b. 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1）
- c. 协议（如果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和质量保证期

号	产品全称	商标牌号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量保证期(年)
1	精子分析仪	穗加	SSA-IIPlus	湖南	台	1	150000	150000	整机保修三年
2	乳导管系统	博莱德	FVS-6000MI FVY-780	北京	套	1	525000	525000	乳导管系统五年 其中镜子壹年
3	脑电图机	安迪特	AE-2020B	广州	台	1	235000	235000	整机保修三年
4	半导体激光 治疗仪	西尔欧	先锋 I	河北	台	2	148000	296000	整机保修三年
5	婴幼儿医学 测听仪	浩顺	NJ31	上海	台	1	13000	13000	整机保修三年
6	过敏原检测 仪	科来思	BioCLIA6900	重庆	台	1	199500	199500	整机保修三年
7	气道过敏反 应测试设备	瑞超	Ruichao-STEBD	浙江	台	1	540000	540000	整机保修三年
8	定量超声骨 密度测量系 统	康荣信	UBS-3000plsu	陕西	台	1	150000	150000	整机保修三年
合计			人民币**元整(¥**) 贰佰壹拾万捌仟伍百元整 (2108500元)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地点



序号	使用医院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安装地址	交货 时间	备注
1	北京市通州区 妇幼保健院	精子分析仪	1台	院方指定地点	签约后30天内完成送 货、安装、调试	
2	北京市通州区 妇幼保健院	乳导管系统	1套	院方指定地点	签约后30天内完成送 货、安装、调试	
3	北京市通州区 妇幼保健院	脑电图机	1台	院方指定地点	签约后30天内完成送 货、安装、调试	
4	北京市通州区 妇幼保健院	半导体激光治 疗仪	2台	院方指定地点	签约后30天内完成送 货、安装、调试	
5	北京市通州区 妇幼保健院	听力筛查仪	1台	院方指定地点	签约后30天内完成送 货、安装、调试	
6	北京市通州区 妇幼保健院	过敏原检测仪	1台	院方指定地点	签约后30天内完成送 货、安装、调试	
7	北京市通州区 妇幼保健院	气道过敏反应 测试设备	1台	院方指定地点	签约后30天内完成送 货、安装、调试	
8	北京市通州区 妇幼保健院	定量超声骨密 度测量系统	1台	院方指定地点	签约后30天内完成送 货、安装、调试	

2、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在交货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产品总价（人民币）：¥ 2108500 元（大写：贰佰壹拾万捌仟伍百元整）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此款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转后，自动转为质保金，于质量保证期满后30天内，向乙方退还质量保证金）。

（2）货到用户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转后，买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项目总金额（卖方在收款时须提供货物全款发票）。

第四条 包装要求和装运标志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包括收货人、合同号、货物名称、毛重、尺寸等信息）。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质量保证

1、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需要第三方提供的注册证、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国产)、报关单(进口)、



商检证明（进口）、提供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如果到货时，乙方不能够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整机保修36月。

第六条 测试和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性能的测试方案、程序、流程、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

2、整个测试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结果需医院设备科、使用科室和乙方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若相关测试不能够通过，甲方有要求退货或者要求供应商折价处理的权利。

第七条 违约赔偿

1、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每延迟一天，



乙方应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索赔，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其它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协议和备忘录、文字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如有冲突，应当以本合同为准，各种文本如果同时存在中英文文本，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不得产生歧义。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主要零部件分项报价表

3、货物技术规格

4、货物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5、配置清单（配置清单须与中标人投标文件应答一致）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妇幼保健院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5年11月18日

乙方：青岛科栢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5年11月18日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石景山古城支行

乙方帐号：0200014419200107296

乙方开户行行号：102100001442

